

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

奉经〔2023〕29号

奉贤区产业绿色发展专项扶持实施办法

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，落实国家和本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力度、建立绿色制造体系、实施清洁生产，依据工信部《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16〕586号）、《“十四五”工业绿色发展规划》（工信部规〔2021〕178号）、《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22〕88号）、市经信委《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3〕5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适用对象）

本办法适用于在奉贤区内生产经营的独立法人单位，且在本区

内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，符合产业导向，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，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。

第三条（资金来源）

本办法涉及资金纳入区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预算。专项资金按照区、镇（开发区）财力结算分成比例分别承担。

第四条（支持范围）

（一）企业实施的各类节能减排专项，包括节能技术改造、合同能源管理、能源管理体系等项目。

（二）企业创建绿色制造体系，包括：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产品、绿色供应链等。

（三）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（自愿）并通过审核验收。

第五条（支持标准）

（一）对符合申报国家、市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，将积极予以推荐，争取国家、市级资助。同时给予50%配套资助。年度一家独立法人单位的项目配套金额最高不超过25万元。

对列入市“合同能源管理”的节能项目，经申报符合相关条件，给予50%配套资助，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对通过“能源管理体系”的企业，给予奖励5万元。

（二）对首次认定的“绿色园区”，国家级奖励50万元、市级五星级奖励30万元、四星级奖励20万元；首次认定的“绿色工厂”、“绿色供应链”，国家级奖励20万元、市级五星级奖励10万元、四星级奖励5万元；首次获得“绿色产品”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上述资金按照就高原则，不重复享受。

（三）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获得市级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企业（自愿型），给予奖励5万元。

第六条（支持方式）

专项扶持资金采用无偿资助、奖励的方式。

第七条（项目申报和评审）

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，将材料统一报送至区经委。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区经委负责组织开展对上报项目开展的分类评审，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，评审费用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八条（财务管理和监督）

（一）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。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纪律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理，并按照规定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扶持资金组织开展监督审计和绩效评价等。

第九条（附则）

（一）本办法由区经委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

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19日

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9 日 印发
